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创新函〔2021〕44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创新专题) 入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我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创新专题)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入库用途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等3类用途(附件1、2、3)。

## 二、项目入库工作程序

### （一）组织开展项目入库

请各地结合本通知及有关工作指引要求，制订发布本地区入库通知，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完工评价、专家组评审和排序、集体审议等工作。

（二）报送项目入库情况。请各地于6月30日前报送项目入库摸底情况，8月20日前报送经主管单位会议审议通过的入库项目汇总表（附件4、5）至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同时，请各地将拟申报预算的项目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信息进行审核，并同步在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三）项目库核查。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要求，我厅将视情况对部分入库项目进行核查。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完善制度。在认真总结以往项目入库工作基础上，规范项目入库的组织工作，加强项目入库制度的完善工作，压实责任，规范程序，高质高效有序落实项目入库工作。

（二）严格把关，严格审核。贯彻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对项目申报严格把关，原则上对全部入库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严格落实项目竞争性评审遴选，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防止报大数，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

（三）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2022 年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将不安排资金预算。对于 2021 年及以前入库的项目，原则上应按要求重新开展完工评价、评审、排序、集体审议等工作。请各地做好项目库的新增、调整和退出等工作。

（四）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各地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入库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

- 附件：1.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 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申报工作指引  
4. 项目入库情况表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及电话：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曲超、020-83134277；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林倩、020-83133219；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邢飞、020-83134289）

## 附件 1

#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内容

### （一）支持对象

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类），且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 （二）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对企业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过程中，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支持企业围绕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完善创新基础设施，引入创新人才，实施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二、入库要求

（一）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完工评价。

（二）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省属企业可在企业注册地申报。

（三）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

济效益良好，近3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项目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五）项目承担单位在2018-2020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年均增长2%以上。

###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一）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

（二）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的40%，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三）**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的单个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不低于5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的单个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不低于300万元。

## 附件 2

#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库支出内容

### （一）支持对象

已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计划，且未获得过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深圳市除外）；已获批建设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深圳市除外）。

### （二）支持方向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中心开展创新能力项目建设，对中心研发平台、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等能力建设给予支持。

## 二、入库要求

（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注册成立企业法人，全部组建资金（即注册资金，包括研发设备）不少于 3000 万元，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正式组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并实际运营后，申报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正式组建，并实际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二）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方案须合理可行，预期

资金投入合理,技术与市场前景良好,且须包含明确的绩效目标。

(三)重点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测试验证能力、中试孵化能力及行业支撑服务能力的建设,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产业化应用。

(四)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国家级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五)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项目应已经完工并通过验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项目应于2023年底前完工。

###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以不高于项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系统)投入的30%,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的标准下达;单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

## 附件 3

# 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申报工作指引

## 一、支持方向

针对特定产业集群，支持产业链创新链相关主体集聚整合创新资源，联合建设创新平台，提升面向集群的成果转化、中试验证、示范推广等创新服务能力；支持相关主体依托创新平台，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关键共性痛点问题开展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协同研发创新，为企业提供先进适用的技术和产品，推动企业改造升级；支持产业集群基于企业改造升级，探索协同制造、协同设计、共享制造等新模式，进一步提升集群协同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

## 二、支持方式

支持创新资源整合，根据试点工作需求，省市积极引入相关创新资源进行对接合作。地市对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给予协同政策支持。

（一）支持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的研发应用推广，采取“省市政策+龙头企业（平台）+融资担保+产业链中小企业”模式，对集群中小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的，省财政按照其硬件设备（含配套软件系统）费用予以最高 20% 的补助。

（二）对在资金方面存在困难的企业，省市协调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项目贷款、设备分



期付款等专属金融服务，并对担保费用予以适当补贴。

（三）支持创新平台及其服务能力建设，对根据试点工作需要所建设的中试线、验证线、示范线、共享工厂、协同平台等，省财政按照其硬件设备（含配套软件系统）投入予以最高 40% 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三、申报流程

试点工作分为试点遴选和项目入库两个阶段：

#### （一）试点遴选阶段

1. 地市工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针对当地特定产业集群开展深入调研，在此基础上明确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方向目标、具体实施路径、协同创新内容等，制定产业集群协同创新试点方案，填报《申报书》（附件 3.1）。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全省上报的试点方案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当年度试点名单。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地市和单位，对试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正式印发试点工作方案。

#### （二）项目入库阶段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向入选试点所在地市下发项目入库通知。

5. 相关地市工信主管部门组织当年度项目入库，开展相关验收（完工评价）和奖补工作。

6. 项目实施单位为具备第三方公共服务属性的企业或平台。该企业或平台应在产业集群所属地市辖区，具备服务当地产

业的资源与能力。在试点遴选阶段，可以由相关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服务商等组成联合体先行配合当地工信部门进行方案编写和申报；在项目正式实施前，该联合体需成立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行业协会承担具体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结合本通知，联合相关单位对产业进行深入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可操作、有计划、有步骤的措施。每年度上报试点一般不超过2个。2021年试点工作方案，应于7月15日之前报送。

（二）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要对参与单位的资质、能力进行严格把关，积极支持和推动相关单位联合组建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行业协会。

（三）试点工作需联合必要的龙头企业、服务商、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共同开展，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四）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市（区县）政府对所产业集群和试点工作予以大力关注支持，制定出台本地市（区县）具体政策措施。

附件 3.1

广东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  
申报书

试点名称: \_\_\_\_\_

地市工信（盖章）: \_\_\_\_\_

参与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_\_\_\_\_

联系人及方式: \_\_\_\_\_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2021年6月

## 第一部分 试点基本信息表

试点名称	**市 (**区/县) **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
所属行业	
所在辖区范围	
拟解决的共性问题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已有能力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拟新建能力填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线、 <input type="checkbox"/> 体验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
协同研发及应用推广 (已开展的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拟开展的填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备、工艺)创新: 围绕行业共性改造升级需求, 应用智能制造、数字化等新技术开发先进适用产品, 在集群企业应用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创新: 针对新需求、新趋势提出新产品开发思路, 提供新产品试制、工艺路线研发、公模设计等服务, 在集群企业应用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创新: 围绕行业共性的材料改良或替代需求, 提供材料研制及验证等服务, 在集群企业应用推广。
产业链协同提升 (已开展的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拟开展的填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协同制造: 建设基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协同平台, 推动上下游企业共享需求、设计、生产、检测等资源, 缩短产品研发、生产周期, 快速、精准响应市场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制造: 建设共享工厂或共性工厂, 提供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服务或以租代售、按需使用的设备共享服务, 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提高集群整体竞争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简述）：
方案简介：	

## 第二部分 工作方案

### 一、产业发展现状

（一）全球或全国产业发展背景、产业链基本情况；当地产业集群发展情况、在全省或全国产业链的分工和所处地位、与同产业其他集群的比较；产业发展趋势；产业链各环节典型企业情况等。

（二）产业集群转型方向，路径分析；为实现产业转型所要解决的产业共性问题或痛点分析，解决思路。

### 二、具体实施方案

（一）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二）总体绩效目标。

（三）具体实施目标：建成何种创新能力，提供何种创新服务；研发何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提供何种先进适用技术产

品，项目实施期内拟服务多少企业（项目）；在产业链协同方面做哪些提升，达到何种效果。

（四）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任务及分工。

（五）工作计划：各阶段起止时间、目标、任务等。（如有符合支持方向、能于 2021 年 8 月项目入库前完成的项目，可一并在此列出。）

（六）工作组织：宣传发动、组织实施、验收、监督检查等。

###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一）牵头单位及联合单位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历程、核心团队、研发能力、过往业绩、经营情况等。

（二）拟创建（或已建成）的具备第三方服务性质的企业或平台介绍，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何种合作方式、管理及运营机制、发展规划等。

### **四、项目实施保障**

（一）试点工作现有基础。

（二）地市（区县）已出台或拟出台的支持政策。

（三）工作保障措施。

### **五、意见建议**

地市工信主管部门、参与单位对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相关诉求等。

## 附件4

## 项目入库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一、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所属产业集群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及成效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 二、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取得成效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 三、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产业集群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取得成效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购置设备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备注: 1. 优先排序应按照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列;  
 2. 所属产业集群按照我省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分类填写, 不属于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填“其他”;  
 3. 项目起止时间应细化到月份, 例如2018. 1-2020. 1。

## 附件5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市	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筑类）数量	已获资金支持项目数量（包含2021年支持项目）	未获资金支持项目数量（不含建筑类）	项目库内项目数量	2022年申请省财政资金支持总额（万元）	备注
1								

备注：以上数据不包括已被取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企业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